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翁翊綺

電話：07-5252000#2384

電 子 信 箱
：maggieqi777@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中總字第1150901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1080314.pdf、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1151007.pdf、115學年度停車證線上申辦暨使用說明.pdf

主旨：本校將於115年11月起，針對未張貼本校停車證之違規車輛加強取締，敬請儘速完成「115學年度停車證」申辦，並依規定張貼使用，以維護校園停車秩序，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校115年8月12日中總字第1150901052號函諒達。
- 二、本校實施車輛管制以維護校園安全，如有校園停車需求者，須持本（115）學年度有效停車證或停放來賓停車場，違者將於115年11月起加強取締。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凡具單一入口或選課系統使用權限者，其停車證申請統一採線上辦理（網址：<https://vehicle.nsysu.edu.tw>）；繳費請優先使用LINE Pay、街口支付及臨櫃一卡通等線上多元支付方式，以提升申領效率。
- 四、停車證限原申請車輛依規定方式張貼使用，車輛停放請依本校車輛管理相關規章，宣導重點如下：
 - （一）約用人員（工作區域非文學院或海洋科學學院）、學生、廠商、推廣教育班學員及訪客等之汽車，限停放海堤停車場。
 - （二）如車位已滿，請將車輛停放至鄰近停車場，切勿違規停放於人行道、通道、紅線及網狀線等處。
 - （三）汽機車共用停車位，汽車全天可停；機車限停放時段為晚上8時至翌日上午7時止，其餘時段禁止機車停放（包括假日）。

- 五、為加強維護夜間校園安全，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4時30分，西子灣大門管制校外車輛入校，本校人員之車輛應張貼本學年度有效停車證或出示本校教職員生證件，始得進入校區。
- 六、本校理工長廊及社管長廊係專供行人通行之人行道，依規定不得騎乘自行車。為提升校園人行安全，請師生騎乘自行車行經該區域時下車牽行，並禮讓行人優先通行。
- 七、隨函檢附：
- (一)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
 - (二)國立中山大學車輛管理要點施行細則。
 - (三)115學年度停車證線上申辦暨使用說明。

正本：本校各單位(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